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600 万元（含 33,6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其相关事务，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到 2018 年 10 月 13 日截止。

二、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但由于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四、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